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人：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一、说明	7
1. 适用范围	7
3. 投标费用	7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9
10. 投标有效期	9
四、投标文件提交	11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1
五、开标	11
16. 开标	11
六、资格审查程序	12
17. 资格审查	12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4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2. 中标通知	20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1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1
25. 废标	22



26. 中标服务费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目录（上册）	37
（1）投标函	38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
（4）投标人承诺函	41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2
（6）资格证明材料	43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4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5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6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47
目录（下册）	49
（11）评分对照表	50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
（13）分项报价表	52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3
（15）商务应答表	54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4
（17）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5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56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玉树市卫生健康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玉树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控制预算额度	294万元
最高限价	29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DR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预算控制额度：294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年内（2022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影印件或有效备案表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投标产品需具有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影印件或备案凭证影印件。（仅限医疗器械适用）。 3.2、若涉及产品为射线装置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影印件。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6月14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投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开标地点	玉树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玉树市玉树市扎西大同北巷14号开标室一（投标人请登录政采云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单位：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行政中心北楼2楼 联系人：尕老师 联系电话：0976-7801596
代理机构联系人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833887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西海路59号26号楼59-1035号（志学巷南口）三楼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一般账号：636614790（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其他事项	1.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地址	单位名称：玉树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976-8824177 地址：玉树市结古镇格萨德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人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采购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采购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采购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接口费、环评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接口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55000元

9.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9.3 收款人：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 收款账号：

一般账号：636614790（保证金、成交服务费汇款，后附项目编号）

行号：305851007001

9.5 交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6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9.7 履约保证金：无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采购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采购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保证金证明材料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商务应答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采购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解密时间60分钟。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采购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采购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采购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4.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采购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采购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采购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采购文件。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采购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6.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6.3 解密采购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采购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采购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采购文件将视为无效采购文件。

16.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采购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解密情



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采购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采购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采购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采购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采购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7），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40%或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详细列出产品生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质保期内运维成本、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等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说明应当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否则无效。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



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其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采购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业绩、售后服务计划、措施**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技术水平 (45%)	（1）技术参数（2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u>20</u>分；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u>5</u>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5分）：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方案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④设备安装调试方案⑤配送方案；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内容的得 <u>25</u>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u>5</u>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2.5</u>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业绩 (5%)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u>1</u> 分，满分 <u>5</u> 分；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4	售后服务 计划、措施 (20%)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内容至少包含：①进度计划（至少包括交货计划周期，交货前准备，验收准备等）；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至少包括售后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售后服务地点等）；③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④特殊情况下应急措施（至少包含特殊情况期间交货、机器故障、配件短缺等）；⑤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设备安装调试等环节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以上 <u>5</u> 个方面满足得 <u>20</u> 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u>4</u>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u>2</u>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采购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23000 元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5-022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端口费、环评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接口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玉树市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5%待质保期满后甲方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此合同为签订合同参考范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补充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相应文件保持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内，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



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



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检测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



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职务）正式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采购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6)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近年（2022 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以_____（可填转账/保函）方式提交。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商务应答表·····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接口费，环评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接口费、调试费、培训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22年1月1日（含）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1 现场确认声明书

青海泽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合法授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19.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采购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属于重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完全响应（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2 采购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相关接口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采购文件中。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未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3.2交货地点：玉树市人民医院

3.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30%，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5%。剩余5%待质保期满1后采购人予以支付。

3.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5售后服务内容、要求：

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如4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8小时内投标人工程师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与更换零部件。解决时间：不更换零部件自采购人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解决；更换非大型部件48小时内解决；更换大型部件10日内解决。以上所有时间均含节假日。投标人签订合同过后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

3.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1.1) 项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1	医用防辐射电动铅门	工业	5	台	否	
2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工业	1	台	否	
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工业	1	台	否	
4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备	工业	1	台	否	
5	悬臂式吊桥套	工业	9	台	否	

注：标的名称含“▲”为核心产品



(1.2) 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备注
1	医用防辐射电动铅门	1、防护要求$\geq 3.5\text{mmPb}$; 2、外观产品表面平滑,颜色均匀一致;无严重影响外观的擦伤划痕,焊缝清理后刀痕均匀,光滑; 3、紧固件不少于3个,间距$\leq 300\text{mm}$、距型材端头内角距离$\leq 100\text{mm}$、固定后的增强型钢不松动目测; 4、中挺处的密封加衬联接件,并与增强型钢一起采用紧固件固定,联接处四周缝隙密封可靠; 5、相邻构件同一平面度$\leq 0.6\text{mm}$; 6、五金件配件装配五金配件安装位置正确,数量齐全,承受往复运动的便于更换、锁闭点≥ 2个、摩擦铰链的联接螺钉全部与框扇增强型钢可靠联接; 7、密封条、毛条装配均匀、牢固、接口严密、无脱槽、收缩、虚压等现象; 8、压条装配牢固。转角部位对接处的间隙$\leq 1.0\text{mm}$,未在一边使用2根压条; 9、玻璃装配支承块$\geq 50\text{mm}$;定位块$\geq 25\text{mm}$;应考虑玻璃嵌入深度,前部和后部余隙。	
2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1、功能需求 1.1、用于头颅、脊柱、四肢、胸部、腹部等全身站立位和卧位的数字X线摄影系统,落地立柱式,非U型/UC型臂式/悬吊式,配置无线移动式平板探测器,可从拍摄床及胸片架中自由切换,并可作自由拍摄满足; 1.2 限束器支持手动和电动自动调节X摄像野;胸片架垂直运动和球管垂直运动均支持手电一体双模式。 2、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X线高压发生器	



	2.1.1、输出频率$\geq 490\text{KHZ}$; 2.1.2、高压发生器功率$\geq 65\text{KW}$; 2.1.3、管电压可调范围 40~150KV; 2.1.4、最大输出电流$\geq 800\text{mA}$; 2.1.5 最小曝光时间$\leq 1\text{ms}$; 2.1.6、最长曝光时间$\geq 10\text{s}$; 2.1.7、最小电流时间积$\geq 0.4\text{mAs}$; 2.1.8、最大电流时间积$\geq 1000\text{mAs}$; 2.1.9、具备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2.1.10、具备发生器的操作与控制系统完全与主机集成,在主机工作站上控制曝光。 2.2 X 线球管 2.2.1、球管阳极热容量$\geq 300\text{KHU}$; 2.2.2、球管焦点尺寸$\leq 0.6/1.2\text{mm}$; 2.2.3、球管功率$\geq 75\text{KW}$; 2.2.4、配备自动束光器,可根据临床拍摄部位自动调节光野大小; 2.2.5、束光器照野调整方式,支持手动和电动调节; 2.2.6、束光器照野可根据 APR 拍摄协议自动调整; 2.2.7、束光器具有射野灯光定时控制开关; 2.2.8、束光器内射野灯光种类,LED 白光显示; 2.2.9、1 米 SID 处光野强度$\geq 180\text{LUX}$; 2.2.10、激光定位灯,非阴影投影式。提供证明照片; 2.3 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 2.3.1、操控方式,电容式触摸屏; 2.3.2、屏幕尺寸≥ 9.3 英寸; 2.3.3、曝光参数调整,具备; 2.3.4、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2.3.5、患者体型选择; 2.3.6、可显示患者姓名、患者编号;	
--	--	--



	2.3.7、系统状态消息提示，如有设备故障，可精准定位，并提出全中文解决方案； 2.3.8、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2.3.9、可以显示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2.3.10、大小焦点快速切换； 2.3.11、曝光技术快速选择； 2.4 移动式平板探测器 2.4.1、探测器材料，非晶体硅碘化铯； 2.4.2、两块 17×17 英寸大平板无线平板探测器规格型号、技术性能完全相同，满足胸片架及摄影床下的自由切换； 2.4.3、像素尺寸≤139um； 2.4.4、空间分辨率≥3.6lp/mm； 2.4.5、采集距阵≥3072×3072； 2.4.6、采集灰阶度≥16bits； 2.4.7、探测器可放置于床面或床外做无滤线栅拍摄； 2.4.8、平板探测器在线充电技术（无需拆卸电池进行充电）； 2.4.9、探测器供电方式，新一代锂离子电容技术，非锂电池供电（锂电池存在损耗）； 2.4.10、平板探测器重量（含电池）≤4.0kg； 2.4.11、图像预览时间≤3 秒； 2.4.12、完成成像时间≤5 秒； 2.4.13、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检测功能：自动平板识别平板位置，保证探测器必须在患者身后才能发射 X 射线，规避无效曝光； 2.5、固定式摄影床 2.5.1、床面尺寸≥230×82cm； 2.5.2、床面横向移动范围≥±49cm； 2.5.3、床面板高度 ≤68cm； 2.5.4、床面纵向移动范围≥±12cm； 2.5.5、探测器于床下的移动范围≥50cm； 2.5.6、垂直式脚触开关控制床面移动的锁定及释放；	
--	---	--



	2.5.7、滤线栅栅比$\geq 10:1$; 2.5.8 滤线栅栅密度$\geq 401\text{p/cm}$; 2.5.9、摄影床下滤线栅可方便移出, 无需借助工具; 2.5.10、具有三野电离室自动曝光, 非软件式; 2.5.11、床面最大承重量$\geq 200\text{kg}$; 2.5.12、X 线球管与数字平板探测器在床上投照时可以做自动同步追踪运动; 2.5.13、平板探测器在摄影床下具有在线充电技术(无需拆卸电池进行充电); 2.5.14、为节省机房面积, 降低对机房的装机要求, 要求高压发生器放置在摄影床内(需提供照片证明材料); 2.5.15、为了保证使用安全, 要求装机后机房采用地下走线设计, 无裸漏在地面的线缆; 2.5.16、为防止误踩操作, 床面运动控制开关采用内踢式设计, 非脚踏式开关; 2.6 球管支架 2.6.1、机械结构, 落地立柱式, 非 U 型/UC 型臂式/悬吊式; 2.6.2、球管垂直方向运动操作方式, 电动及手动; 2.6.3、垂直升降范围$\geq 120\text{cm}$; 2.6.4、纵向移动范围$\geq 183\text{cm}$; 2.6.5、球管与胸片架在站立位拍摄时可自动跟踪随动; 2.6.6、纵向导轨采用坦克链式走线方式, 提供证明照片; 2.6.7、球管支架可通过一键隔室遥控, 实现胸片架探测器片盒与球管支架沿垂直方向运动; 2.7、胸片架 2.7.1、胸片架垂直方向运动操作方式, 电动及手动; 2.7.2、胸片架垂直移动范围$\geq 150\text{cm}$; 2.7.3、胸片盒中心最低高度$\leq 34\text{cm}$; 2.7.4、胸片架中滤线栅可方便移出, 无需借助工具; 2.7.5、滤线栅栅比$\geq 10:1$; 2.7.6、滤线栅栅密度$\geq 401\text{p/cm}$;	
--	---	--



	2.7.7、具有三野电离室自动曝光，非软件式，具； 2.7.8、胸片架与球管自动随动； 2.7.9、平板探测器在胸片架上具有在线充电技术（无需拆卸电池进行充电）； 2.7.10、平板探测器片盒推入胸片架或摄影床内时，具备磁吸式安全设计，自动吸入，自动检查平板到位，防止碰撞，提供平板探测器片盒照片； 2.7.11、胸片架立柱采用内置式运动导轨，非开放式导轨设计，导轨开口$\leq 15\text{mm}$，以防夹手和其他物体进入，须提供实测照片证明； 2.8、系统操作台 2.8.1、主机控制台与高压发生器高度集成,可直接在主机工作站上进行曝光参数的设置； 2.8.2、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geq 14\text{GB}$； 2.8.3、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geq 1\text{TB}$； 2.8.4、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20000 幅； 2.8.5、显示器尺寸≥ 23 英寸； 2.8.6、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00$； 2.8.7、支持与 RIS 和 HIS 系统的集成； 2.8.8、支持动态实时患者信息检索与显示； 2.8.9、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 2.8.10、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 2.8.11、支持自定义患者列表显示； 2.8.12、按照器官进行摄影检查； 2.8.13、具备 DICOM3.0：有 DICOM 存储、打印、发送，worklist 等功能； 2.8.14、患者拍摄摆位图示化提示； 2.8.15、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 2.8.16、支持灰度处理与 LUT 调整； 2.8.17、可显示并调整灰阶直方图和输入输出曲线的相应关系； 2.8.18、可进行组织均衡和噪声抑制等频率处理； 2.8.19、一键开关机功能；	
--	---	--



		2.8.20、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具备； 2.8.21、为保证更高效拍摄效率，图像采集工作站可同时进行多患者管理，例如：待检查、正在检查、检查完成患者的多患者同时管理； 2.8.22、儿童专用拍摄模式，可根据不同患者的年龄信息，自动调节到对应的婴儿拍摄模式或儿童拍摄模式； 2.8.23、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球管热容量使用情况并具备显示功能； 2.8.24、为保证系统与球管高度集成，要求图像采集工作站可检测无线平板探测器信号强度以及电池电量； 2.9、全长拼接功能 2.9.1、具备全自动长骨拍摄拼接功能，机架自动运动摆位，自动拍摄，自动调节曝光参数，自动拼接，无需人工操作； 2.9.2、采用球管旋转式采集模式（非球管平板平行移动采集模式）； 2.9.3、立位拼接长度$\geq 140\text{cm}$； 2.9.4、配备全长拼接站立支架； 2.9.5、支持手动拼接； 2.9.6、配备患者站立支架与胸片盒相对位置，定位机构； 3、人工智能质控 3.1、胸片摄影完成后，系统自动对图像进行智能质控，输出质控报告； 3.2、质控结果按照类别、人员等分项分析，精细管理，帮助管理者全面了解拍片质量； 3.3、质控检测点数目≥ 4；	
3	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1、鉴定原理：采用生化反应、数值分类法与指纹图谱法相结合，对分离出的微生物进行鉴定； 2、药敏检测原理：以微量肉汤稀释法为基础，结合氧化还原方法（比色）、比浊法测定抗生素最低抑菌浓度（MIC）； 3、仪器通量：具有 64 个孵育位；	



	4、检测能力 4.1、包含 5 种药敏板卡，能够检测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阳性杆菌、革兰阴性菌（肠杆菌、非发酵菌）、真菌（酵母菌、丝状真菌、隐球菌），对 β 溶血链球菌、草绿色链球菌、丝状真菌以及少见的致病菌李斯特菌属、蜡样芽孢杆菌、卡他莫拉菌、弧菌属、隐球菌均具备较好的药敏检测能力；包含革兰阳性菌、革兰阴性菌、酵母样真菌鉴定药敏复合板； 4.2、120 孔板卡，多浓度包被，真实 MIC 值检测； 4.3、细菌包被抗菌药物为 20-26 种、4 个及以上浓度抗菌药物数量 >15 种，国家耐药监测网技术方案必报药物全覆盖，折点全覆盖； 4.4、除肺炎链球菌、无乳链球菌之外，链球菌药敏板卡还能检测草绿色链球菌、其它 β-溶血链球菌，抗生素检测涵盖青霉素、替加环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实验等； 4.5、真菌包被抗生素药物为 10 种，10-14 个浓度梯度，含阿尼芬净、制霉菌素、泊沙康唑、伊曲康唑等，可实现对假丝酵母菌属、隐球菌属、曲霉菌属的药敏检测； 4.6、具有符合专家共识治疗方案的抗菌药物，比如应用于多重耐药阴性菌的头孢他啶/阿维巴坦、头孢哌酮/舒巴坦、多粘菌素 B，以及应用于阳性菌的替加环素、万古霉素、利奈唑胺、奥利万星、达托霉素等； 4.7、抗生素优化组合，根据临床选择用药的先后原则，分组 (A、B、C、U、O、Inv) 报告药敏结果，有利于临床医师选择最适合的抗生素； 4.8、鉴定药敏复合板试验开始后无需添加辅助试剂； 5、专家系统 5.1、专家系统依据 CLSI 标准或 EUCAST 标准对药物的敏感性进行判断或修正，并显著提示不常见耐药表型，并支持专家规则自定义。异常结果提醒功能； 5.2、具有高级专家系统，能够检测 ≥ 20 种临床常见耐药表型，如 MRSA、D 试验、VISA、VRSA、VRE、PRSP、HLAR、ESBL、CRE、FOX、CRAB、CRPA、CRKP 等； 6 软件系统 6.1、全中文界面设计，支持报告模板的自定义； 6.2、可实现与 LIS 或 HIS 系统联网数据的交互，条码跟踪； 6.3、客户端支持远程推送最新软件安装包，客户根据需要手动更新；	
--	---	--



		6.4、支持对药物、菌株、样本类型、试验结果的高级检索、模糊匹配； 6.5、支持试验一键启动，智能匹配。 7、信息化系统 7.1、支持实验室微生物信息化系统，可将质谱鉴定结果自动传到药敏仪器，有利于微生物、检验自动化、信息化和标准化实现； 7.2、能够实现多维度数据查询及血培养(阳性率、污染率、阳性瓶侦测时间等)、鉴定/药敏 结果的统计分析； 7.3、药敏结果数据支持 WHONET、EXCEL 软件分析，可导出数据 DBF 格式直接上报监测网数据； 7.4、实时监控质谱、药敏、血培养实验状态及仪器状态； 7.5、可以进行标本、抗生素、菌株统计； 8、生物安全：紫外模块支持自定义紫外消毒，消毒时间可自行设置，减少生物危害。 9 整体配置 9.1、包含加样模块、孵育模块、检测模块等模块，实现了加样、孵育、检测一体化； 9.2、条码阅读器模块，实现了试剂信息和板卡信息的自动识别、对应及患者信息的自动采集并录入软件； 9.3、数据处理系统配置：操作系统 win10 及其以上；显示器：≥27 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分辨率；内存≥16G；硬盘：≥1TB； 9.4、通过 ISO13485 认证；	
4	血液透析和 相关治疗用 水处理设备	水处理设备招标参数 1、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1、环境温度范围：+5℃~+40℃； 1.2、相对湿度范围：≤80%； 1.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1.4、电源条件：AC380V±38V，50Hz±1Hz； 1.5、输入功率： 6kW； 1.6、原水水质：水质符合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7、给水量：给水量至少大于 2 倍的标称处理水量，详见随附文件；	



	1.8、给水温度：10℃~35℃； 1.9、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2. 产水量 2.1、产水量：1300L/h（25℃）； 2.2、产水水质：符合 AAMI 透析用水标准，符合国家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标准； 2.3、水质检验：细菌总数≤2CFU/mL，内毒素≤0.03EU/ml。 3. 设备配置 3.1、设备设计符合 YY0793-2010 行业标准； 3.2、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源水供水系统一套； 3.3、全自动砂滤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4、全自动活性炭罐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5、全自动软化器一套，应配备自动控制阀； 3.6、软水平衡装置应为筒体锥底设计，采用镜面不锈钢材质； 3.7、采用超导直流、无死腔对接式膜壳，真正实现密闭大循环、无死腔； 3.8、微电脑控制器及人机触控界面，采用 7 寸彩色触摸屏； 3.9、双级反渗透主机一套，膜组采用 8040 型膜元件，数量≥3 支； 3.10、反渗透装置触水管件均采用不锈钢 316L 材质； 4. 设备性能要求 4.1、智能排废功能：设备依据纯水电导率的高低，实现一、二级反渗透水过滤系统废水的排放，真正达到节水的目的，保证透析水的质量（提供证明文件）； 4.2、具有休息功能，自动用高纯度反渗透水对一、二级反渗透膜组及输送管路进行大流量间隔冲洗，彻底抑制细菌/内毒素滋生； 4.3 系统应具有缺相、短路、接地、电机过流、过载等保护功能； 4.4、设备系统要求应具有自我诊断、运行检测、状态控制、测量显示、文字提示、指示灯显示及实时报警功能。 4.5 全自动控制功能，应根据设定时间机器自动启停和间隔运行，可根据用水时间进行自由设置；	
--	--	--



	4.6、控制系统面板上应配以流程图形式及指示灯，实时跟踪显示系统的运行状态，使工作人员对系统的运行了如指掌； 4.7、设备可同时监测源水、一级产水、二级产水的电导率测量值。 4.8、应具备故障信息的记录和存储功能，将机器各元件的运作情况和报警信息记录并存储，方便操作人员查询； 4.9、控制系统应具备自动/手动控制系统，可一键转换，可以在无需变更任何设置的条件下，一键启动紧急制水功能； 4.10、设备应具有完善的低压保护功能：系统设置了源水无水保护功能；一、二级泵低压保护功能；在制水过程全程检测，对系统进行安全保护，自动停机； 4.11、设备应具有全自动程控消毒功能，在该模式下，可对系统 RO 膜、主机管路及后级管路全流程进行消毒、循环、浸泡、清洗，直到水质值符合标准，使被污染后的反渗透膜及管路迅速恢复性能，降低使用者劳动强度； 4.12、设备的双级系统中任一级均可单独工作，如其中任何一级系统出现故障，另一级也可继续正常工作； 4.13、具备监测夜间双重（透析大厅及水处理间）漏水自动关断功能，对于设备的安全运行起到有效保证。 非接触式电阻热消毒装置招标参数： 1. 工作条件与电气技术参数 1.1、环境温度范围：+5℃~+40℃； 1.2、相对湿度范围：≤80%； 1.3、大气压力范围：70kPa~106kPa； 1.4、电源条件：AC380V，50Hz； 1.5、输入功率：30kW； 1.6、进水水质：水质符合 YY0572-2015 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用水技术要求； 1.7、给水压力：0.25Mpa~0.45Mpa。 2、配置及性能 2.1、箱体全封闭碳钢喷塑工艺，外观简单实用美观大方，防止腐蚀；内置热消毒装置，避免误触烫伤等安全隐患；	
--	--	--



		2.2、独立封闭式灭菌控制系统，更灵活方便，可随意匹配不同水处理系统； 2.3、采用非接触式水电隔离电阻加热装置，触摸屏上连续显示加热温度； 2.4、完善的温度控制系统，即对出水/回水具备在线温度检测功能，同时对加热装置进行控制，防止过热带来的安全隐患； 2.5、采用智能控制系统≥十寸触摸屏； 2.6、符合 YY0793.1-2010 标准，末端回水水温在管路不超过 200 米情况下接近 85℃，并维持 20min 以上所需的热量，消毒时间可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置； 2.7 在线式非接触型热力学设计，摒弃传统加热水箱，安全节能（节约 60%能耗），杜绝二次污染； 2.8、可设定的定期、定时自动热消毒程序，方便提前预约热消毒功能； 2.9、排废温控装置，准确控制排废温度（45℃），避免医院排水管道损坏； 2.10、具备回水、出水压力监控及显示功能； 2.11、历史信息查询功能，随时查看消毒记录和历史消毒温度变化过程； 2.12、主机管路为不锈钢材质 365° 全方位旋转自动焊接，镜面抛光，简洁美观； 2.13、独立热消毒，可适配任一款水处理机型，可完美契合不同水处理设备。	
5	悬臂式吊桥套	1. 总体要求 1.1、吊塔结构需采用模具化生产、无外露螺丝钉，外观流线体设计，运用圆弧形设计，所有吊塔功能柱组件需分型腔结构，实现气电分离。吊塔主体材料：采用 6005 或 6063 型高强度铝合金，整体全封闭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 1.2、吊塔表面采取抗菌处理，有抑制细菌生长功能，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 1.3、吊塔配置机械阻尼刹车系统，采用转动轴承滚针式，具有移动以及旋转限位装置，确保设备使用时不产生飘移； 1.4、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线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保证吊塔再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1.5、气体终端需采用德标标准或其它标准，接口颜色以及形状不同，具有防误接功能；有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	



	1.6、吊塔终端箱体承重$\geq 200\text{kg}$，符合四倍安全承载系数要求，终端箱体最大承载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leq 0.3^\circ$； 1.7 吊塔最大标称工作承重$\geq 350\text{kg}$，符合四倍安全承载系数要求，最大承载$\geq 1400\text{kg}$，垂直载荷值$\geq 10\text{KN}$。； 1.8、气体管路，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9、设备托盘采用高分子材质一体化成型，单层承重$\geq 110\text{kg}$，通过四倍承重测试，尺寸$\geq 490*500\text{mm}$，两侧带有不锈钢导轨，前端带把手，防碰装置； 1.10、气体终端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可带气维修，须带有通、断、拔（原位 Standby）三种状态，可保证≥ 10 万次以上的插拔。； 1.11、吊塔涉及到医用气体管路系统，在医学上属于生命支持系统，为了设备使用和安装安全,生产和安装设备不能转包，需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医用气体管道）以及压力管道设计资质，提供证明文件。 2. 具体配置参数要求 2.1、工作电源：AC220V、50HZ； 2.2、干湿分离桥梁式结构，吊塔横梁长度 2000-3000mm（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横梁全封闭式设计，底部无开孔，不易藏灰，易擦拭； 2.3、横梁下方悬吊气电箱，左右平移距离$\geq 500\text{mm}$，横梁上内置照明灯 1 个； 2.4、干湿区配置吊箱式气电箱 2 组，六面体形状，外观美观大方，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旋转角度$\geq 340^\circ$，所有气体终端、强弱电接口安装于气电箱上，禁止安装在横梁上。 2.5、设备托盘干湿区各 2 层； 2.6、气体终端：干湿区各氧气 2 个、吸引 2 个、空气 1 个； 2.7、电源插座干湿区各 8 个，可根据需要安装于气电箱六面的各个方位； 2.8、湿区：可调节输液支架 1 个，带输液钩，双关节延展臂 1 个； 2.9、网络接口干湿区各 1 个，RJ45 六类屏蔽，等电位端子 2 个； 2.10、自吸式抽屉干湿区各 1 个，尺寸$\geq 420*370*150\text{mm}$； 2.11、配置可以升级，附件可以按照用户要求灵活选配。	
--	--	--